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整合社區資源，提昇社區合作學校全面服務品質，節省國家資源，共享圖書設備，並帶動社區讀書風氣，以營造書香社會為宗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教育夥伴合作單位師生及職工員警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由彼此圖書館各交換 50 張借書證【必要時得定期更新借書證】。

(二) 由圖書館館員或教師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至對方圖書館進館閱覽及辦理借書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(一) 冊數：5 冊

(二) 借期：21 天(一般圖書)；逾期每冊每日 2 元。

(三) 暫不受理預約與續借。

(四) 每年五月一日起，應屆畢業生停止借閱。

(五)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警離職時，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本校讀者在合作單位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(六) 館際複印：每件服務費 20 元外，加收紙張複印費 A4、B4 收 3 元；A3 收 5 元；傳真一頁 5 元(非長途)

(七) 其餘借還書規定依合作單位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還書方式：

(一) 依借閱規則辦理之。

(二) 貸方若有緊急催還書的狀況，借方必須配合限期內歸還。

六、遺失賠償：

(一) 借書證若遺失，遺失一方盡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借方負責；借方申請補發證件時，依各館規定繳交工本費。

(二) 所借圖書若遺失，依各館使用規則辦理。

七、合作單位可憑證進館閱覽，並使用電腦及視聽設備及資料庫檢索服務資料。

八、雙方圖書館應推廣借書證之使用，持證至合作單位圖書館使用資源，與遵守各項規定，並為讀者在合作單位圖書館的借覽、借書行為負保證責任。

九、合作單位圖書館之館藏資源應互相交流，若館藏目錄已上網，應互相知會並開放。

十、本要點合作單位各留執壹份。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合作單位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